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ZHUHAI WINBASE INTERNATIONAL CHEMICAL TANK TERMINAL CO., LTD



2010年年度报告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证券代码：002492

披露日期：2011年03月16日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 公司审议本报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4.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150011号审计报告。
5. 公司董事长王青运、总经理程文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立瑾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董事长：王青运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9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37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39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55
第九节 重要事项.....	5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HAI WINBASE INTERNATIONAL CHEMICAL TANK TERMINAL CO., LTD

中文简称：恒基达鑫

英文简称：WINBASE

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基达鑫

股票代码：002492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青运

四、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办公地址：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四楼

邮政编码：519050

互联网网址：<http://www.winbase-tank.com/>

电子信箱：winbase@winbase-tank.com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俊	朱海花
联系地址	珠海市吉大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四楼	珠海市吉大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四楼



电话	0756-3226342	0756-3226242
传真	0756-3226176	0756-3226176
电子信箱	zhouj818@126.com	zhuhaihua@winbase-tank.com

六、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互联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七、其它有关资料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年12月07日

公司注册登记地点：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400011721

税务登记证号：44040172510822X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2510822-X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172,953,952.45	160,003,422.60	8.09%	123,159,364.86
利润总额(元)	65,863,530.44	56,006,993.84	17.60%	50,748,97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026,519.89	43,731,807.04	14.39%	39,747,70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891,811.66	43,499,239.08	12.39%	39,501,19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375,552.68	112,956,786.58	7.45%	83,657,268.13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1,077,988,219.05	667,787,073.16	61.43%	651,364,04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29,119,928.32	232,927,907.29	213.02%	189,196,100.25
股本(股)	120,000,000.00	90,000,000.00	33.33%	90,000,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66	0.4859	8.38%	0.44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66	0.4859	8.38%	0.4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47	0.4833	6.50%	0.4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5%	20.72%	-5.67%	2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3%	20.61%	-5.88%	23.33%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2776	1.2551	1.79%	0.9295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0760	2.5881	134.77%	2.1022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8,123.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它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304.56	
所得税影响额	13,818.13	
合计	1,529,999.63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它内资持股	67,500,000.00	75.00%						67,500,000.00	56.2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7,500,000.00	75.00%						67,500,000.00	56.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22,500,000.00	25.00%						22,500,000.00	18.7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2,500,000.00	25.00%						22,500,000.00	18.75%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00	-			30,000,000.00	30,00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它									
三、股份总数	90,000,000.00	1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60,300,000	0	0	60,300,000	首发承诺未到期解禁期	2013-11-02



Legend Power Limited (奇力有限责任公司)	16,200,000	0	0	16,200,000	首发承诺未到期解禁期	2011-11-02
Actmax Investments Limited (毅美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0	0	4,500,000	首发承诺未到期解禁期	2011-11-02
Jolmo Partners Asia Limited (金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0	0	1,800,000	首发承诺未到期解禁期	2011-11-02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2,700,000	0	0	2,700,000	首发承诺未到期解禁期	2011-11-02
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2,565,000	0	0	2,565,000	首发承诺未到期解禁期	2011-11-02
珠海新恒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935,000	0	0	1,935,000	首发承诺未到期解禁期	2011-11-02
网下配股			6,000,000	6,000,000	网下配售年末未解禁	2011-02-09
合计	90,000,000	0	6,000,000	96,000,000	—	—

(三)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3805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5%	60,300,000	60,300,000	42,210,000
Legend Power Limited (奇力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13.5%	16,200,000	16,200,000	0
Actmax Investments Limited (毅美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5%	4,500,000	4,500,000	0
Jolmo Partners Asia Limited (金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	1,800,000	1,800,000	0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2.25%	2,700,000	2,700,000	0



	法人				
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2,565,000	2,565,000	0
珠海新恒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1,935,000	1,935,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桂林		1,876,393		人民币普通股	
黄穗凤		338132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2261		人民币普通股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226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226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42261		人民币普通股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42261		人民币普通股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连产品—股票账户		24226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42261		人民币普通股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42261		人民币普通股	
大通证券-光大-大通星海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226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261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261		人民币普通股	
崔克明		24226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前10 名股东中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p> <p>2、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p>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6元/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



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6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为2,40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47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恒基达鑫”，股票代码“002492”；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400万股股票于2010年11月02日起上市交易，其余向询价对象配售的600万股限售三个月，于2011年02月09日上市交易。

（二）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第一大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东 Legend Power Limited（奇力有限责任公司）、Actmax Investments Limited（毅美投资有限公司）、Jolmo Partners Asia Limited（金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及珠海新恒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实友化工，持有本公司股份 6,0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5%。上海得鑫持有实友化工 40%股权，王青运女士持有实友化工 54%股权及上海得鑫 84%股权、张莘瑾持有实友化工 6%及上海得鑫 16%股权，王青运与张莘瑾为母女关系，王青运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实友化工是一家以化工产品贸易为主、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公司，实友化工主要经营的贸易产品有苯乙烯、乙二醇、二甘醇、二甲苯、甲苯、季戊四醇、混合芳烃、MTBE、正（异）丁醇、乙苯、丙酮、丁酮等化工产品。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经营地：珠海市吉大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王青运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青运	2,700	54
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	2,000	40
张莘瑾	300	6
合 计	5,000	100

经营范围：按粤珠安经（乙）字[2004]000007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的批发[危险化学品按粤安经（甲）字[2009]YB5748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28 日）]；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经营珠海经济特区进出口业务（按珠外经字[2001]126 号执行）[（进料加工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除外）（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凭许可证经营）]。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共有董事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期
王青运	董事长	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
张辛聿	董事	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
朱荣基	董事	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
强家宁	董事	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
翟占江	独立董事	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
叶伟明	独立董事	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
蔡文	独立董事	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

王青运女士，195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多年石化行业管理经验。曾工作于四川泸州天然气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南海石油珠海基地公司；珠海石油化工实业公司。现任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长。

张辛聿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瑞士和香港任职于世界五百强公司来宝集团，具备国际化视野和较丰富的石化物流企业管理经验，现任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朱荣基先生，195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在中石化系统工作多年。曾任职于中石化岳化总厂涤纶厂和中石化巴陵石化公司。现任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强家宁先生，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起在中信系统工作，先后供职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办公厅、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美国集团。现任中信美国集团司库（Treasurer）兼项目经理，Legend Power Limited（奇力有限公司）董事，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叶伟明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东省司法厅工作；广东珠江律师事务所；广东三正律师事务所；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现任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蔡文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四川省国营山川机械厂会计、组长；珠海机场集团公司会计、财务经理；珠海空港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翟占江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抚顺石化分公司石油三厂加氢车间、设计所；抚顺石油化工设计院；化学工业第二设计院宁波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港鑫东方燃供仓储有限公司；上海河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现任职上海佳韵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至 2011 年 4 月期满。**

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陈彩媛	监事会主席	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
刘志贤	监事	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
朱海花	职工监事代表	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

陈彩媛女士，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先后任职于珠海市财政局和珠海特区管委会办公室。现任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志贤先生，1958年7月出生，中国香港人，工商管理硕士，CFA Institute及香港财经分析师学会成员。现担任金码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Jolmo Partners Asia Limited（金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

朱海花女士，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本公司主管会计，财务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珠海新恒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程文浩	总经理	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
周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
朱振华	副总经理	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
崔玉生	副总经理	2009年9月至2011年4月
苏清卫	副总经理	2010年12月至2011年4月
李立瑾	财务负责人	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

程文浩先生，194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岳阳石油化工总厂分厂厂长；岳阳石油化工总厂研究院院长。现任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总经理。

周俊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彩虹集团市场经理；衡阳市商业银行办公室副主任；长江证券、东莞证券、平安证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业务总监等职位。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朱振华先生，195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兰州石油化工公司总调度室主任；茂名石油化工公司乙烯公司调度室主任；本公司总监助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生产技术部部长。

崔玉生先生，195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



师、高级政工师。曾任中石化巴陵石化公司涤纶厂车间主任、副厂长；中石化巴陵石化公司建安公司、运输公司任党委书记、生产服务公司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石化巴陵石化公司副总经济师；广东中山市凯维布朗制衣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兼生产制造中心经理和行政与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苏清卫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港湾学校外轮理货专业毕业，广州外语外贸大学英语专业专科学历，中山大学管理学院EMBA。1990年—2002年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珠海分公司工作，任职理货员、业务主管，其中1998年10月—1999年9月带队外派到香港恒德公证行工作，熟悉货轮运作流程。2002年—2010年5月瑞士SGS集团中国公司工作，历任主管、南部市场和公共关系经理、石化部中国区业务发展经理兼珠海分公司经理，负责开发炼油厂、油库等大项目业务、拓展和维护国内外大客户。曾荣获“珠海市劳动模范”。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立瑾女士，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职交通部第二航务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珠海驰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现任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4、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0年3月，公司董事舒扬先生因工作调动的关系，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奇力有限责任公司(Legend Power Limited)推荐强家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年6月，公司董事长张培弟先生因病去世，董事会选举王青运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推荐张辛聿担任公司董事，于2010年7月经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年11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聘任苏清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它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青运	董事长	女	58	2008年04月11日	2011年04月11日	52822800	52822800		7.76	否
张辛聿	董事	男	31	2010年07月01日	2011年04月11日	40527	40527		14.43	否
朱荣基	董事	男	57	2008年04月11日	2011年04月11日	534802	534802		0	是
强家宁	董事	男	33	2010年03月11日	2011年04月11日	0	0		0	否
翟占江	独立董事	男	44	2008年04月11日	2011年04月11日	0	0		4.16	否
叶伟明	独立董事	男	47	2008年04月11日	2011年04月11日	0	0		4.16	否
蔡文	独立董事	男	42	2008年04月11日	2011年04月11日	0	0		4.16	否
陈彩媛	监事	女	48	2008年04月11日	2011年04月11日	2430000	2430000		0	否
刘志贤	监事	男	52	2008年04月11日	2011年04月11日	1200000	1200000		0	否
朱海花	监事	女	30	2008年04月11日	2011年04月11日	19700	19700		9.69	否
程文浩	总经理	男	65	2008年04月11日	2011年04月11日	954693	954693		32.79	否
苏清卫	副总经理	男	42	2010年11月26日	2011年4月11日	0	0		13.33	否
周俊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08年04月11日	2011年04月11日	307800	307800		31.30	否
朱振华	副总经理	男	57	2008年04月11日	2011年04月11日	49504	49504		26.03	否
崔玉生	副总经理	男	59	2009年09月01日	2011年04月11日	0	0		17.41	否
李立瑾	财务总监	女	37	2008年04月11日	2011年04月11日	292153	292153		13.73	否
合计	-	-	-	-	-	58651979	58651979	-	178.95	-

注：独立董事津贴为5万元/年，按月以现金形式发放。



三、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员工（含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278 人。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专业技术人员	13	4.69
市场、商务人员	29	10.43
管理及行政人员	56	20.14
消防安全人员	40	14.39
生产人员	114	41.00
后勤人员	26	9.35
合计	27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硕士以上	4	1.44
本科	32	11.51
大专	56	20.14
技术工人（中专）	59	21.22
高中及以下	127	45.69
合计	278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102	36.69
31—40 岁	108	38.85
41—50 岁	52	18.70
50 岁以上	16	5.76
合计	278	100.00



4、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和生育保险，并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逐步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的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变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发展，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1、公司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它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它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 审议批准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开和举行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它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它方式召开，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不指定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 股东大会提案和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3) 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引入管理层股权激励机制、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或其它涉及公司股权的期权或权证安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计票人、监票人姓名；股东大会认为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股东大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本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



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本届董事会的构成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书“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情况”。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上下半年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监事会提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专门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对各专业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进行了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它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根据董事及经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它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经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制定股权激励方案；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它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它事宜。

目前，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 员
战略委员会	王青运	翟占江 强家宁
提名委员会	翟占江	王青运 蔡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伟明	翟占江 朱荣基
审计委员会	蔡文	叶伟明 王青运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本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本届监事会的构成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



建议：

(4) 当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确定。但经过半数的监事提议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必须召开。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应当做好会议记录，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决议等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 200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叶伟明、蔡文、翟占江三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叶伟明先生为律师，蔡文先生为高级会计师。任职期限自 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止。

1、独立董事的任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占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以上。现任独立董事的构成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至少占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相关费用从公司董事会经费中列支。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 (7) 《公司章程》及证券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自聘任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任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周俊先生。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有关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和导向功能，董事会秘书应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善地进行信息披露；

(4)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关系，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

(5)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主动掌握有关会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6)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7)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有关机构报告；

(8)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9)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它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10)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它有关规定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11) 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它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自聘任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生产经营项目的决策做出了贡献。

(六) 公司内幕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材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内幕信息知情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登记管理，规范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防止内幕交易行为。

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获取信息时间
(一)外部单位相关人员				
1	章为纲	天健正信深圳分所	合伙人	2011年2月22日
2	梁宝珠	天健正信厦门分所	授薪合伙人	2011年2月22日
3	李瑛	天健正信深圳分所	授薪合伙人	2011年2月22日
4	季赟	天健正信深圳分所	审计经理	2011年2月22日
5	王建萍	天健正信深圳分所	项目经理	2011年2月22日
6	何谦	天健正信深圳分所	高级审计员	2011年2月22日
7	张鹏	天健正信深圳分所	审计员	2011年2月22日
8	林丹	天健正信深圳分所	审计员	2011年2月22日
9	杨晓兰	天健正信深圳分所	审计员	2011年2月22日
10	欧彩虹	天健正信深圳分所	审计员	2011年2月22日
11	雷常娥	天健正信深圳分所	助理审计员	2011年2月22日



12	孙盛良	国盛证券	保荐代表人	2011年3月7日
13	颜永军	国盛证券	保荐代表人	2011年3月7日
(二)内部除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它人员				
1	张红惠	恒基达鑫	主管会计	2011年2月22日
2	杨珂	恒基达鑫	会计	2011年2月22日

2、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5月12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相关经营情况
2010年5月12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诺安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相关经营情况
2010年5月20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相关经营情况
2010年5月20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相关经营情况
2010年5月30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相关经营情况
2010年6月6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相关经营情况
2010年6月6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相关经营情况
2010年11月28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相关经营情况
2010年12月5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相关经营情况
2010年12月5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上海南证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相关经营情况
2010年12月11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相关经营情况
2010年12月28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相关经营情况

二、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青运	董事长	5	3	2	0	0	否
张辛聿	董事	4	3	1	0	0	否
朱荣基	董事	5	3	2	0	0	否
强家宁	董事	5	3	2	0	0	否
翟占江	独立董事	5	3	2	0	0	否
叶伟明	独立董事	5	3	2	0	0	否
蔡文	独立董事	5	3	2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生产、采购及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它企业。

1、资产独立

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码头、仓储设施、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

本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处领薪。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选聘，公司依据相应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处兼职。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它资产被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法独立组织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本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也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石化产品的码头装卸及仓储服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从事相关的业务。本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同时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依赖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四、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一） 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原因）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否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如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不适用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1) 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实施细则》，对财务报表、募集资金、成本分析、内部控制等进行了专项审计。 2) 制定了2011 年度工作计划，并对201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 3) 每季度举行审计工作会议，报告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 4) 按照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 5) 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如有）：无		

（二）董事会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有财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效避免风险；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确实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



司财产安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它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客观的、准确的。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关于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已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聘任了专职内审部负责人，对公司的日常运作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和相关利益者的合作，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三）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要求披露公司信息，并已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上市以来公司很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除勤勉、诚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还认真接待投资者、新闻媒体的咨询和现场调研；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严格做好与各股东、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其合法权益。

（五）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的措施

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的框架，修改和完善已有制度，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以内部审计部门为实施单位，为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及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不足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使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得到提高。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09年度股东大会	2010年2月22日	《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聘请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月5日	《关于申请中国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7月7日	《关于选举新董事长人选》的议案
		《关于增选部分董事人选》的议案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9月25日	《关于购买珠海仓储用地的议案》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2月16日	《关于聘请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0年是公司发展历史上非常重要的一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2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6,990,449.45元，并于201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未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对内，重视安全运营，遵守生产规范，完善生产体系，积极维修改造设备；对外，积极开拓市场，增强服务意识，切实降低成本，提高保障能力。在生产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抓生产，重效益，积极与客户沟通，把握市场脉搏，通过提高储罐利用率和选择优质客户，在主营业务方面取得了一定增长。全年储罐出租率为92.5%，其中租期为半年或以上的长期协议租罐全年平均占总罐容的比例超过90%。作为一个危险品储存企业，全面完成了职业健康安全4项目标。即：重伤、工亡事故为零；火灾、爆炸事故为零；有毒有害化学品中毒、职业病发生率为零；港口保安事件为零。

201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95.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09%；实现营业利润5,251.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16%；实现利润总额6,586.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2.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9%。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体化工产品和油品的码头、仓储的建设与经营。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仓储业	8,996.16	4,536.35	49.57%	9.36%	4.58%	2.30%
装卸业	7,818.34	3,350.36	57.15%	9.68%	4.20%	2.25%
合计	16,814.50	7,886.71	53.10%	9.51%	4.42%	2.29%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境内	8,411.36	1.87%
境外	8,403.14	18.40%

注：本公司经营地点位于境内的广东省珠海市及江苏省扬州市，主营业务为向境内、外客户提供仓储装卸服务。

3) 前五名客户、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10,025.87万元，占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的57.97%。

3、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说明

1) 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变动幅度
	余额	占资产比重	余额	占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513,341,461.24	47.62%	80,841,707.57	12.11%	535.00%
应收票据	300,000.00	0.03%	2,000,000.00	0.30%	-85.00%
应收账款	17,282,729.55	1.60%	18,127,108.76	2.71%	-4.66%
预付账款	42,895,600.00	3.98%	2,280,196.63	0.34%	1781.22%
其它应收款	1,348,047.76	0.13%	2,158,674.43	0.32%	-37.55%
存货	289,642.50	0.03%	320,962.41	0.05%	-9.76%
固定资产	471,666,686.03	43.75%	513,609,400.18	76.91%	-8.17%
在建工程	690,000.00	0.06%	17,215,878.00	2.58%	-95.99%
工程物资	1,080,000.00	0.10%	-	-	-
无形资产	27,244,907.17	2.53%	27,885,772.45	4.18%	-2.30%
长期待摊费用	1,842,113.82	0.17%	3,340,187.95	0.50%	-4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30.98	0.00%	7,184.78	0.00%	-2.14%



资产总计	1,077,988,219.05	100.00%	667,787,073.16	100.00%	61.43%
------	------------------	---------	----------------	---------	--------

(1)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432,499,753.67元，增幅为535.00%。主要系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2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6,990,449.45元所致。

(2)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700,000.00元，减幅为85.00%。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40,615,403.37元，增幅为1781.22%。主要系公司于2010年12月7日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挂牌竞买取得面积为84153平方米的仓储用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资产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集资金40,393,440.00元购买该地块。支付土地价款所致。

(4) 报告期内，其它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810,626.67元，减幅为37.55%。主要系公司年初应收港口规费收回所致。

(5)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6,525,878.00元，减幅为95.99%。主要系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库区改造及码头护岸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6)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498,074.13元，减幅为44.85%。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中的IPO费用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进入发行费用所致。

2) 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变动幅度
	余额	占资产比重	余额	占资产比重	
应付账款	16,867,945.79	5.41%	40,024,900.52	9.77%	-57.86%
预收账款	51,362.39	0.02%	370,463.94	0.09%	-86.14%
应付职工薪酬	289,012.00	0.09%	468,552.47	0.11%	-38.32%
应交税费	5,611,915.71	1.80%	5,302,070.29	1.29%	5.84%



其它应付款	14,710,247.78	4.72%	20,067,956.97	4.90%	-26.70%
其它流动负债	8,813,968.28	2.83%	10,312,255.30	2.52%	-14.53%
长期借款	265,590,000.00	85.14%	333,090,000.00	81.31%	-20.26%
负债合计	311,934,451.95	100.00%	409,636,199.49	100.00%	-23.85%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23,156,954.73元，减幅为57.86%。主要系公司前期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到期支付所致。

(2)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319,101.55元，减幅为86.14%。主要系公司期初预收账款转入营业收入所致。

(3)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79,540.47元，减幅为38.32%。主要系公司2009年度的工会经费在2010年1月支付至工会专户，而2010年度的工会经费在2010年12月支付至工会专户所致。

(4) 报告期内，其它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5,357,709.19元，减幅为26.70%。主要系公司应缴港口规费金额下降所致。

(5)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67,500,000.00元，减幅为20.26%。主要系公司偿还贷款所致。

3) 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管理费用	16,430,821.64	12,358,957.80	32.95%
财务费用	16,342,407.65	20,388,759.01	-19.85%
资产减值损失	-	20,774.35	-
所得税费用	15,252,774.92	12,168,020.60	25.35%

(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071,863.84元，增幅32.95%。主要系公司工资薪酬及福利费增加，及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046,351.36元，减幅19.85%。主要系公司偿还贷款，支付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084,754.32元，增幅为32.95%。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增加，码头装卸业务部份所得税过渡税率由上年的20%上升至报告期内的24%所致。

4)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75,552.68	112,956,786.58	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65,370.11	-66,175,645.99	-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289,571.10	-1,351,143.33	-2757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4、主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月18日，现注册资本美元4278万元，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75%。主要从事燃料油、液体化工产品、液化烃和石油制品的仓储设施及石化码头的建设和经营。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扬州恒基达鑫总资产455,323,491.14元，净资产267,649,684.88元。本年度扬州恒基达鑫实现营业收入44,676,685.42元，营业利润755,776.90元，净利润2,336,942.53元。

2)、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0日，现注册资本港币1万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码头、仓储设施建设与经营；石化产品贸易。

根据粤外经贸合函（2010）380号文批准，香港恒基达鑫于2010年12月20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报告期内尚无经营活动发生。



（二）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达鑫”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2]号《关于核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于2010年10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元，取得募集资金48,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发行费3,300.9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699.04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15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募投项目“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的建设，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15,49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143.25万元。扣除增资投入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的这部份募集资金，还有超募资金29,209.04万元。2010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资产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0,393,440元购买本土地，公司将及时按照确认书规定的日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0,393,440元支付土地出让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0年度取得利息收入29.14万元；手续费支出0.03万元。综上，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40,545.56万元。

（3）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连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珠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扬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仪征支行”）四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32210461408093001，截止 2010 年 11 月 26 日，中国银行珠海分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92,090,449.45 元，该专户中 192,090,449.45 元仅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2、公司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44000091018170094608，截止 2010 年 11 月 26 日，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该专户中 10,000 万元仅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3、公司中国银行仪征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3458308094001，截止 2010 年 11 月 26 日，中国银行仪征支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该专户中 10,000 万元仅用于“扬州恒基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4、公司工商银行扬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号为 1117009929100006018，截止 2010 年 11 月 26 日，工商银行扬州分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490 万元，该专户用于仅用于“扬州恒基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国盛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的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公司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中的14,500万元转为以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账 号	存入方式	金额（万元）
832210461408211001	6个月定期存款	2,000
	6个月定期存款	2,000
	6个月定期存款	2,000
	3个月定期存款	2,000
	3个月定期存款	2,000
832210461408213001	7天通知存款	2,200
	7天通知存款	1,200
	7天通知存款	1,100

公司将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转为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账号	存入方式	金额（万元）
444000091608510005384	6个月定期存款	2,000
	6个月定期存款	2,000
	6个月定期存款	2,000
	3个月定期存款	2,000
	3个月定期存款	2,000

公司承诺定期存款到期后或未到期需提前使用资金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盛证券。公司上述定期存款到期、续存均需经过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担保或设置法律上的其它负担。定期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它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国盛证券。

（4）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699.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2.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2.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	-	15,490.00	-	143.25	143.25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490.00	-	143.25	143.2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购买仓储用地	-	-	-	4,039.34	4,039.34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4,039.34	4,039.34	-	-	-	-	-
合计	-	15,490.00	-	4,182.59	4,182.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292,090,449.45 元。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资金购买土地资产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集资金 40,393,440.00 元购买位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作业区环岛中路东侧仓储用地，面积 84,153 平方米，单价 48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上述土地出让金 40,393,440.00 元，目前该地块使用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扬州恒基达鑫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胥浦河以西，长江江堤以东的地块可能会调整为绿化带，本公司将部份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到扬州恒基达鑫公司一期工程的剩余的 16,174 平方米地块，该项目更名为“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项目”第一阶段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部份，公司将积极与扬州化工园区管委会协商，落实规划调整后地块，积极推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405,455,636.43 元，原因是募集资金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它情况	不适用

(5) 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150031 号，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恒基达鑫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恒基达鑫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6)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0 年，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完成审议了制度建设、关联交易、重大资本性支出、人事任免、发行上市等重大事项。



1、一届十三次董事会：2010 年 1 月 25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7 名董事到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0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提取 2010 年公积金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一届十四次董事会：2010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6 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新董事长人选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部分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3、一届十五次董事会：2010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7 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珠海高栏港仓储用地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4、一届十六次董事会：2010 年 11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形式召开，7 名董事到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召开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十项议案。

5、一届十七次董事会：2010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7 名董事到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珠海高栏港区仓储用地的议案》、《关于更改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认真地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董事会主持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形成了八项决议。对于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董事会均采取各项措施，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各项议案等到得到充分执行，以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和计划开展工作，各委员会均有效履行了职责，为董事会审议事项提供了切实有效的建议。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如下报告：

2011年年初，审计委员会组织学习了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公告[2010]3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审计委员会在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在不干扰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行使审计职权的情况下，全程参与了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一）确定总体审计计划

2011年年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健正信”）及公司财务部门沟通，协商确定了年报审计的时间安排，并形成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流程》，同时公司收到了天健正信全发来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总体审计策略》。

（二）在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2011年1月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展开了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工作，以非现场方式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第一次审阅。特别提出：

（1）关注货币资金结存量较大的因素以及合理性；

（2）存货盘点中，要关注存货的数量是否账实一致，同时结合存货盘点，检查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准确性，考虑从是否应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确定期末存货余额



的恰当性；

- (3) 关注在建工程及新增固定资产，确认利息资本化的条件；
 - (4) 报表编制过程保持客观、公正、准确，要符合政策指引规范。
- (三)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出具审计报告

2011年1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委托公司财务负责人以电话督促的方式督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在限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以确保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正常披露。

- (四) 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财务报表

2011年2月1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采取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对公司初定稿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第二次审阅。提出如下意见：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37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规范；

(2) 该披露的内容一定要披露，披露的内容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文字表述要严谨；

(3)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五) 审议定稿的财务报告，并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0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

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0年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3月1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2次会议（传真表决），就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了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在对天健正信在公司2010年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后认为：

天健正信在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 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 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六) 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提议续聘天健正信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如下报告：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和建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如下报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0年年报中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经过对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函证，以及公司财务负责人核对确认，年度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实际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向会议做出报告：

- (1)、2010年度内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2)、同意公司年报披露的对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数额。

4、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相关会议，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建议。

三、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08年利润分配情况

200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08年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用于公司再投资，扩大经营能力，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公司于2009年5月8日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009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0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09年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用于公司再投资，扩大经营



能力，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公司于2010年3月5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0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26,519.89元，其中母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48,273,812.99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827,381.3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74,574,815.78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9,773,954.37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476,722,199.14元。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2,400万元，余额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0.00	43,731,807.04	0.00%	70,167,541.62
2008年	0.00	39,747,703.43	0.00%	31,098,264.04
2007年	0.00	40,962,929.97	0.00%	38,307,024.4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四、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的战略定位是做行业领先的第三方石化物流服务供应商，借鉴国外成熟企业的先进经验，为国内石化行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物流服务。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和规模，延伸产业链条，逐步实现业务全面化、多样化。目前广东省正进入重化工业化阶段，需要加快发展石化支柱产业。珠海高栏港经济区依江沿海，背靠珠江三角洲和泛珠江三角洲地区市场，条件优越，较适合发展大石化工业。石化产业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珠海市发展石化工业的基地——高栏港经济区化工专区位于公司所在的南迳湾，园区内有一大批知名跨国企业，这些大型石化企业的不断壮大将推动珠海港口石化物



流的发展。

公司目前拥有珠海高栏港液体化工专用码头和扬州化工园区液体化工公用码头，公司两地码头条件良好，2011年底公司珠海及扬州部分储罐项目竣工投产后，公司总产能将超过80万立方米，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将紧紧抓住产能提升的机会，为打造中国优秀的液体化工品物流企业而努力。

2011年公司经营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引，继续坚持成长战略不动摇，努力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努力实施扩张战略、市场战略、品牌战略，进一步做实做强主业，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从报告期收入结构来看，码头接卸及化工品货物仓储中转收入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码头接卸及货物仓储之类的物流服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形式，2011年度，要选择优质客户，运用谈判策略，通过提高单位单价来实现，同时要优化罐容结构，以市场为主导，要实现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

公司预计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000万元，其中：珠海母公司实现收入13600万元，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实现收入4400万元。

五、其它需要披露的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2010 年度公司监事会是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0 年有关工作分述如下：

一、201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关于续聘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选举新董事长人选》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增选部分董事人选》的议案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聘请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仓储用地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更改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专项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0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公司的五次董事会会议和四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10年工作中，能遵守国家法律，较圆满的完成了年初制订的工作目标；本年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管在执行任务时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在审查公司财务报表，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0年的财务状况。

3、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报告期内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且交易价格公允、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6、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报告编制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10年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截止监事会发表本审核意见之时，未发现参与201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持有其它上市公司股权及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买卖其它上市公司股权或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的事项；公司无持有其它上市公司股权及



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发生，无企业合并事项发生。

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董事长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表决权比例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 南油大酒店玻璃楼3楼	王青运	贸易	5000万元	707930375	56.25%	56.25%

王青运系本公司董事长、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母公司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比例54%，通过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母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0%，合计持有母公司股权比例94%，王青运为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2). 子公司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仓储业	10000港元	王青运	码头、仓储设施建设与经营;石化产品贸易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它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	100%	—	—		否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境外投资证书号	少数股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		备注



			东权益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400201000368	—	—	—

根据粤外经贸合函(2010)380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因该子公司尚无经营活动发生,故本年未合并其财务报表。

(2)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扬州市	仓储业	4278 万美元	张辛聿	港口公用码头及仓储设施的建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它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75%	75%	22475.58 万人民币	—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本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9654408-8	36,933,838.78	—	—	

根据扬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扬发改许发(2009)180号《关于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增资的核准批复》,本公司之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1250万美元增至4278万美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全额缴付出资款人民币15490万元。

(3). 其它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注)	原同一控股股东	78495087-1
运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注册号 547312

注:2009年12月23日,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与置年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24%的股份全部转让予置年有限公司。2010年1月14日江苏省商务厅以苏商资审字[2010]第10007号文批复,2010年1月22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后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将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情况

**(1). 提供仓储装卸服务**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12,107,425.90	7.00%	7,036,622.49	4.40%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18,135,307.19	10.49%	31,207,528.04	19.50%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仓储服务，其交易价格按双方协议价格确定。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	被担保	担保总额	担保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完毕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王青运连带*1	本公司	300,000,000.00	105,530,000.00	2001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尚在进行
本公司、王青运连带*2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60,000,000.00	2009年9月28日	借款期限为两年	尚在进行

*1 系 2008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GBZ476380120080042、GBZ476380120080043）项下的借款，由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王青运分别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本金余额均为人民币3亿元的保证，在此之前为本公司担保而签订的保证合同废止。

*2 系 2009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09 年 BD 字第 71301520 号、2009 年 BD 字第 71302713 号），由本公司、王青运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仪征胥浦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09 年 BD 字第 71301 号）提供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的保证。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入				
运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596,320.00	2007.9.18	2011.1.30	原币 160 万美元

注：2011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

(4). 固定资产转让

本公司之子公司与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将固定资产一管道转让予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人民币 10,637,500.00 元。该固定资产一管道原值人民币 12,074,233.60 元，已计提折旧人民币 1,436,733.60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款。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1). 应收票据**



关联方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	—	2,000,000.00	100.00%

(2).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1,885,588.81	10.89%	—	—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6,842,838.38	39.53%	10,966,937.89	60.38%

(3).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596,320.00	72.03%	13,656,400.00	65.81%

4. 或有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附: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健正信审(2011)特字第 150007 号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恒基达鑫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150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珠海恒基达鑫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珠海恒基达鑫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珠海恒基达鑫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珠海恒基达鑫公司实施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珠海恒基达鑫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珠海恒基达鑫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报送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瑛、季赞

中国 · 北京

报告日期: 2011 年 3 月 12 日



上市公司 201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0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0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0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0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0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0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0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0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要仓储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数量	合同期限
1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按实际流量	2005.11.5 至 2011.12.31
2	中石化（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按实际流量	2008.5.26 至 2011.12.31
3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按实际流量	2001.4.4 至 2012.12.31
4	科威特国际航空燃油有限公司	按实际流量	2007.12.27 至 2014.12.31
5	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按实际流量	2011.1.1 至 2011.12.31

2、抵押合同

(1)、2008年9月18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380120080041号）。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土地使用权（粤房地证字第C6571852号）抵押，房地产权（粤房地证字第C6571825号、C6571826号、C6571850号、C6571851号、C6571853号、C6571854号、C6571855号、C6571856号、C6571857号、C6571858号、C6571859号、C6571860号、C6571862号、C6571863号、C6571864号、C6571672号）抵押，用于为本公司200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形成的最高余额为13,499.18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2008年9月18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380120080042号）。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储罐、管道及消防设备等固定资产抵押，用于为本公司200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形成的最高余额为19,371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3)、2008年9月18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380120080043号）。合同约定本公司将码头抵押，用于本公司在200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形成的最高余额为26,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4)、本公司之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仪征胥浦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DD字的71303713的《固定资产抵押合同》和编号为仪地（2010）押字019号的《土地使用权



抵押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在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900 万元的贷款，以本公司之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该等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人民币 795.28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人民币 2035.20 万元。

3、借款合同

(1)、2003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借款合同》(GDK476380120030251 号)，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向本公司提供长期贷款 9,800 万元，用于本公司仓储扩建工程，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的利率一年一定，执行人民银行相应档次的基准利率下浮 10%。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借款余额为 6,700 万元。

(2)、2006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借款合同》(GDK476380120060100 号)，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向本公司提供长期贷款 6,000 万元，用于本公司码头改造工程，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9 日，该笔借款的利率一年一定，执行人民银行相应档次的基准利率。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3)、2008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借款合同》(GDK476380120080055 号)，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向本公司提供长期贷款 3,000 万元，用于本公司六区扩建工程，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3 年 8 月 5 日，该笔借款的利率一年一定，按人民银行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借款余额为 2,859 万元。

(4)、2009 年 9 月 25 日，扬州恒基达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胥浦支行签订《借款合同》(2009 年 BD 字第 71301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胥浦支行向扬州恒基达鑫提供长期贷款 20,000 万元，用于扬州恒基达鑫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该笔借款的利率一年一定，执行人民银行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借款余额为 16,000 万元。

4、保险合同

(1)、本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签订系列保险合同，具体如下：



保险类别	保险期限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元)
机器损坏险	2010.5.28-2011.5.27	机器设备	48,003,239.00
公众责任保险	2010.5.27-2011.5.26		20,000,000.00
财产一切险	2010.5.22-2011.5.21	储罐、码头、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生产用固定资产	299,996,455.00
财产一切险	2010.12.24-2011.12.31	仓储物	900,000,000.00

(2)、扬州恒基达鑫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心支公司签订系列保险合同，具体如下：

保险类别	保险期限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元)
公众责任保险	2010.5.30-2011.5.29		20,000,000.00
财产一切险	2010.5.30-2011.5.29	固定资产	274,315,411.34
财产一切险	2010.6.20-2011.5.29	存货	300,000,000.00

5、对外担保

2009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胥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09 年 BD 字第 71301520 号)，为扬州恒基达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胥浦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2009 年 BD 字第 71301 号)项下最高 20,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 本公司持股 20%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持股 20%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友化工、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承诺人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发行人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第一大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东 Legend Power Limited (奇力有限责任公司)、Actmax Investments Limited (毅美投资有限公司)、Jolmo Partners Asia Limited (金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及珠海新恒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三)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收该部分股份；所有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存在上述重大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各项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十、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度审计报酬为25万元，2011年拟继续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该所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十一、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到有关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等处罚。

十二、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媒体
2010-00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11-2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11-2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3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11-2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4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0-11-2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5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0-12-1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6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0-12-1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7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12-1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12-2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12-2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0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购买土地资产的公告	2010-12-2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1	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更改的公告	2010-12-2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2	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0-12-2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0-12-22	巨潮资讯网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	2010-12-22	巨潮资讯网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购买土地资产的保荐意见	2010-12-22	巨潮资讯网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010-11-27	巨潮资讯网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10-11-27	巨潮资讯网
-	《公司章程》	2010-11-27	巨潮资讯网

十三、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201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将公司及子公司码头折旧年限由变更前的20年调整为25年，储罐及管线折旧年限由变更前的10年调整为20年，固定资产净残值率由变更前的10%调整为5%。公司对此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从2011年1月1日开始实施。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李瑛、季赞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150011 号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恒基达鑫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珠海恒基达鑫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珠海恒基达鑫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珠海恒基达鑫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瑛、季赞

报告日期： 2011 年 3 月 12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 1	513,341,461.24	80,841,707.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 2	300,000.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	五. 3	17,282,729.55	18,127,108.76
预付款项	五. 4	42,895,600.00	2,280,196.6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 5	1,348,047.76	2,158,674.43
存货	五. 6	289,642.50	320,962.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75,457,481.05	105,728,649.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 7	471,666,686.03	513,609,400.18
在建工程	五. 8	690,000.00	17,215,878.00
工程物资	五. 9	1,080,000.00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五. 10	27,244,907.17	27,885,772.4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 11	1,842,113.82	3,340,18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2	7,030.98	7,18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530,738.00	562,058,423.36
资产总计		1,077,988,219.05	667,787,073.1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 15	16,867,945.79	40,024,900.52
预收款项		51,362.39	370,463.94
应付职工薪酬	五. 16	289,012.00	468,552.47
应交税费	五. 17	5,611,915.71	5,302,070.2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五. 18	14,710,247.78	20,067,956.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 19	8,813,968.28	10,312,255.30
流动负债合计		46,344,451.95	76,546,199.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 20	265,590,000.00	333,09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590,000.00	333,090,000.00
负债合计		311,934,451.95	409,636,199.49
股东权益：			
股本	五. 21	12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 22	476,722,199.14	60,556,698.0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 23	12,623,774.81	7,796,393.51
未分配利润	五. 24	119,773,954.37	74,574,815.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29,119,928.32	232,927,907.29
少数股东权益	五. 25	36,933,838.78	25,222,966.38
股东权益总计		766,053,767.10	258,150,873.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77,988,219.05	667,787,073.16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 26	172,953,952.45	160,003,422.60
减：营业成本	五. 26	80,454,767.48	79,244,919.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 27	7,215,620.23	6,696,320.6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五. 28	16,430,821.64	12,358,957.80
财务费用	五. 29	16,342,407.65	20,388,759.01
资产减值损失	五. 30	—	20,774.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52,510,335.45	41,293,691.65
加：营业外收入	五. 31	13,804,894.26	14,727,679.54
减：营业外支出	五. 32	451,699.27	14,377.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7,849.27	13,377.35
三、利润总额		65,863,530.44	56,006,993.84
减：所得税费用	五. 33	15,252,774.92	12,168,020.60
四、净利润		50,610,755.52	43,838,973.2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当期利润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26,519.89	43,731,807.04
少数股东损益	五. 34	584,235.63	107,166.2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66	0.48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66	0.485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610,755.52	43,838,97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026,519.89	43,731,807.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4,235.63	107,166.20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170,518.69	156,336,68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7,086.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36	34,394,020.47	46,414,107.39
现金流入小计		209,564,539.16	202,857,87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02,404.58	16,774,65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53,006.91	14,598,56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12,059.98	19,323,014.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36	30,521,515.01	39,204,851.84
现金流出小计		88,188,986.48	89,901,08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75,552.68	112,956,78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000.00	2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20,185,000.00	2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350,370.11	66,203,645.9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
现金流出小计		80,350,370.11	66,203,64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65,370.11)	(66,175,64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65,251,688.46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14,7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465,251,688.46	214,74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7,500,000.00	1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713,036.36	20,421,358.5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36	8,749,081.00	669,784.80
现金流出小计		93,962,117.36	216,091,14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289,571.10	(1,351,14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499,753.67	45,429,997.2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60,556,698.00	—	—	7,796,393.51	74,574,815.78	—	25,222,966.38	258,150,873.67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	60,556,698.00	—	—	7,796,393.51	74,574,815.78	—	25,222,966.38	258,150,873.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416,165,501.14	—	—	4,827,381.30	45,199,138.59	—	11,710,872.40	507,902,893.43	
(一) 净利润	—	—	—	—	—	50,026,519.89	—	584,235.63	50,610,755.5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50,026,519.89	—	584,235.63	50,610,755.5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416,990,449.45	—	—	—	—	—	10,301,688.46	457,292,137.9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416,990,449.45	—	—	—	—	—	10,301,688.46	457,292,137.9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4,827,381.30	(4,827,381.30)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827,381.30	(4,827,381.30)	—	—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824,948.31)	—	—	—	—	—	824,948.31	—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其他	—	(824,948.31)	—	—	—	—	—	824,948.31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476,722,199.14	—	—	12,623,774.81	119,773,954.37	—	36,933,838.78	766,053,767.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60,556,698.00	—	—	3,455,362.67	35,184,039.58	—	—	25,115,800.18	214,311,900.43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60,556,698.00	—	—	3,455,362.67	35,184,039.58	—	—	25,115,800.18	214,311,900.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341,030.84	39,390,776.20	—	—	107,166.20	43,838,973.24
(一)净利润	—	—	—	—	—	43,731,807.04	—	—	107,166.20	43,838,973.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43,731,807.04	—	—	107,166.20	43,838,973.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4,341,030.84	(4,341,030.84)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341,030.84	(4,341,030.84)	—	—	—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60,556,698.00	—	—	7,796,393.51	74,574,815.78	—	—	25,222,966.38	258,150,873.6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260,129.70	51,123,53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一、1	7,039,675.37	6,485,235.37
预付款项		40,887,310.00	722,195.6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1,155,457.03	2,010,782.58
存货		283,682.50	304,665.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78,626,254.60	60,646,415.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224,755,794.53	69,855,794.53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23,981,858.77	255,131,358.43
在建工程		690,000.00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18,136,907.17	18,579,772.4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222,676.39	2,608,12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30.98	7,18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794,267.84	346,182,235.67
资产总计		847,420,522.44	406,828,651.2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886,048.64	4,029,180.94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9,540.47
应交税费		5,268,116.43	5,087,128.3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331,340.35	6,234,93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8,185,140.27	10,312,255.30
流动负债合计		18,670,645.69	25,843,036.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590,000.00	153,09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590,000.00	153,090,000.00
负债合计		124,260,645.69	178,933,036.91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6,922,128.63	59,931,679.18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623,774.81	7,796,393.51
未分配利润		113,613,973.31	70,167,541.62
股东权益合计		723,159,876.75	227,895,614.3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847,420,522.44	406,828,651.22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128,277,267.03	120,453,163.21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53,778,806.70	55,920,691.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80,525.82	5,173,313.2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802,130.21	8,136,514.79
财务费用		6,461,245.75	10,336,842.98
资产减值损失		—	20,774.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51,754,558.55	40,865,026.83
加：营业外收入		12,001,739.70	14,727,679.54
减：营业外支出		229,710.34	14,377.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9,230.34	13,377.35
三、利润总额		63,526,587.91	55,578,329.02
减：所得税费用		15,252,774.92	12,168,020.60
四、净利润		48,273,812.99	43,410,308.42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081	0.48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081	0.482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273,812.99	43,410,308.4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713,800.78	119,565,115.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7,086.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20,858.84	46,289,820.18
现金流入小计		157,834,659.62	165,962,02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74,967.72	15,646,93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54,816.88	10,768,73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89,088.10	16,846,005.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93,479.86	37,902,533.42
现金流出小计		73,512,352.56	81,164,21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22,307.06	84,797,809.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000.00	2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12,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0,185,000.00	12,02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513,058.12	13,490,333.1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4,9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12,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20,413,058.12	25,490,33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28,058.12)	(13,462,33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4,95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7,7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454,950,000.00	7,74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7,500,000.00	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315,214.30	10,718,105.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2,441.00	669,784.80
现金流出小计		60,907,655.30	59,387,89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042,344.70	(51,647,890.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136,593.64	19,687,586.3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59,931,679.18	—	—	7,796,393.51	70,167,541.62	—	227,895,614.3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59,931,679.18	—	—	7,796,393.51	70,167,541.62	—	227,895,614.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416,990,449.45	—	—	4,827,381.30	43,446,431.69	—	495,264,262.44
（一）净利润	—	—	—	—	—	48,273,812.99	—	48,273,812.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48,273,812.99	—	48,273,812.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416,990,449.45	—	—	—	—	—	446,990,449.45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416,990,449.45	—	—	—	—	—	446,990,449.45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4,827,381.30	(4,827,381.30)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827,381.30	(4,827,381.30)	—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476,922,128.63	—	—	12,623,774.81	113,613,973.31	—	723,159,876.7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59,931,679.18	—	—	3,455,362.67	31,098,264.04	—	184,485,305.89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59,931,679.18	—	—	3,455,362.67	31,098,264.04	—	184,485,305.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341,030.84	39,069,277.58	—	43,410,308.42
（一）净利润	—	—	—	—	—	43,410,308.42	—	43,410,308.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43,410,308.42	—	43,410,308.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4,341,030.84	(4,341,030.84)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341,030.84	(4,341,030.84)	—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59,931,679.18	—	—	7,796,393.51	70,167,541.62	—	227,895,614.31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 公司名称：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7 日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4. 住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5. 法定代表人：王青运

(二) 历史沿革

本公司(原名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有限公司)系经珠海临港工业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2000 年 9 月 27 日以珠临港经发[2000]20 号文批复,由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和美国永盛国际贸易公司(WINMARKINTERNATIONALINC.)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0 万元,其中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占 75%、美国永盛国际贸易公司股权比例占 25%。本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2001 年 2 月 28 日,根据珠海市计划委员会珠计交能字[2001]02 号文,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粤计基[2001]157 号文批复,并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01]170 号文和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珠引外资管字[2001]018 号文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美国永盛国际贸易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1 年 8 月 24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01]516 号文批复,并经 2001 年 8 月 28 日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珠引外资管字[2001]48 号文批准,同意外方美国永盛国际贸易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股权中的 5%转让予中方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占 75%、美国永盛国际贸易公司股权比例占 25%,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002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2002)第 001 号文和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2 年 3 月 4 日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本公司更名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 25 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珠外经贸资[2002]325 号文批复,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8056.34 万元。增资后中方和外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07年12月17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珠外经贸资[2007]1183号文批复同意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3%的股份转让给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2.15%的股份转让给珠海新恒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85%的股份转让给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原股东美国永盛国际贸易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25%股权中的18%股权转让给LEGENDPOWERLIMITED、5%股权转让给毅美投资有限公司、2%股权转让给金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421号文批准，同意由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LegendPowerLimited、毅美投资有限公司、金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珠海新恒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七个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在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按1:0.5984比例折合而成，本公司的股本（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8年11月15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2号文“关于核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47号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0年11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恒基达鑫”，证券代码为“002492”。

2010年12月14日本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工作，领取执照号为440400400011721的法人营业执照。

（三）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仓储行业。

（四）经营范围

液体石油化工产品的码头、仓储的建设与经营，石油、石油制品和植物油产品的仓储及公共保税仓库。

（五）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设立的组织机构：董事会、行政管理部、财务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合同管理部、商务运作部、工程部、审计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等职能部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拥有二家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王青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



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九）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仓储装卸服务、政府规费、备用金、其他等，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	------

注：根据仓储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对客户的货物拥有质押权，在客户无力支付仓储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不发货，甚至出售货物以收回仓储费，故在合同期内（一般为一年期）本公司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同时结合本公司应收账款各账期历史损失率的统计情况，本公司确定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零。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大，按照组合计提坏账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对该部分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为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

2、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取得以按实际成本计价入账，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可变现净值，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均系对子公司的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
机器设备	10	10%	9%
运输设备	5	10%	18%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10%	18%
港务及库场设施	10-20	10%	4.5%-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



不再转回。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扬州库区扩建工程及码头护岸工程。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



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五）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码头岸线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和码头岸线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地块类别	使用期间
珠海恒基达鑫土地使用权	2001年3月16日至2051年3月15日
扬州恒基达鑫土地使用权	2006年12月31日至2056年12月31日
码头岸线使用权	2006年1月25日至2056年1月24日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其具体内容及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备注
泡沫灭火剂	直线法	8	—
管道检测费	直线法	5	—

（十七）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八） 递延收益

本公司递延收益为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核算方法见本附注二之（二十）政府补助。

（十九） 收入

1. 码头仓储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为本公司提供液体化工品及成品油的储存、装卸服务予客户所取得的收入，于有关服务已经完成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代理服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为本公司提供进口液体化工品及成品油产品代理报关服务予客户所取得的收入，于有关服务已经完成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即予以确认。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四）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备注
营业税	营业收入	（仓储业务、代理业务）5%、（装卸业务）3%	—
堤围费	营业收入	0.7%	—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	—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码头经营所得	仓储经营所得	
本公司	22%	25%	注 1
子公司	—	12.5%	注 2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 2007 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根据 2007 年 12 月 26 日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 2010 年码头项目经营所得、仓储项目经营所得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分别为 22%、25%。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发（2007）39 号文《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从获利年度 2008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免二减三”优惠。2008 年 5 月 29 日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以苏国税函[2008]238 号文批复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自 2008 年起码头项目经营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五免五减半”优惠，2010 年码头项目经营所得免税、仓储经营所得减半按 12.5%征收所得税。

（三）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四）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代扣代缴。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仓储业	10000 港元	王青运	码头、仓储设施建设与经营; 石化产品贸易
子公司名称 (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	100%	—	—		否
子公司名称 (全称)	企业类型	境外投资证书号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400201000368	—	—		—

根据粤外经贸合函(2010)380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因该子公司尚无经营活动发生,故本年未合并其财务报表。

(2)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扬州市	仓储业	4278 万美元	张辛聿	港口公用码头及仓储设施的建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75%	75%	22475.58 万人民币	—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本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9654408-8	36,933,838.78	—	—	

根据扬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扬发改许发(2009)180号《关于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增资的核准批复》,本公司之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1250万美元增至4278万美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全额缴付出资款人民币15490



万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8,437.22			14,663.34
港币	2,392.69	0.8509	2,035.94	1,163.50	0.8805	1,024.44
新加坡元	—	—	—	15.00	4.8606	72.91
现金小计			10,473.16			15,760.69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510,654,973.32			80,798,166.71
美元	403,321.10	6.6227	2,671,074.66	3,319.97	6.8282	22,669.42
港币	5,805.74	0.8509	4,940.10	5,804.50	0.8805	5,110.75
银行存款小计	—	—	513,330,988.08	—	—	80,825,946.88
合计			513,341,461.24			80,841,707.57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01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09年末增加535.00%，是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人民币454,950,000.00元所致。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2,000,00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关联单位欠款，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人民币150,000.00元。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仓储装卸服务	17,310,853.47	100%	28,123.92	0.16%	17,282,729.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7,310,853.47	100%	28,123.92	0.16%	17,282,729.55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仓储装卸服务	18,163,032.68	100%	35,923.92	0.20%	18,127,108.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8,163,032.68	100%	35,923.92	0.20%	18,127,108.76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773,872.50	6.6227	5,125,125.41	765,885.38	6.8282	5,229,618.5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7,254,605.64	99.68%	—	17,254,605.64
1-2年(含)	—	—	—	—
2-3年(含)	56,247.83	0.32%	28,123.92	28,123.91
3年以上	—	—	—	—
合计	17,310,853.47	100%	28,123.92	17,282,729.55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098,984.85	99.65%	—	18,098,984.85
1-2年(含)	56,247.83	0.31%	28,123.92	28,123.91
2-3年(含)	—	—	—	—
3年以上	7,800.00	0.04%	7,800.00	—
合计	18,163,032.68	100%	35,923.92	18,127,108.76

(2)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7,800.00 元。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1,885,588.81	—	—	—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仓储客户	6,842,838.38	1年以内	39.53%
中石化(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仓储客户	2,361,834.30	1年以内	13.64%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仓储客户	1,885,588.81	1年以内	10.89%
科威特国际航空燃油有限公司	仓储客户	1,314,633.57	1年以内	7.59%
TRAFIGURA PTE LTD (荷兰托克公司)	仓储客户	1,013,517.36	1年以内	5.85%
合计		13,418,412.42		77.51%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885,588.81	10.89%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6,842,838.38	39.53%
合计		8,728,427.19	50.42%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350,210.00	96.40%	741,196.63	32.51%
1-2年(含)	6,390.00	0.01%	—	—
2-3年(含)	—	—	1,539,000.00	67.49%
3年以上	1,539,000.00	3.59%	—	—
合计	42,895,600.00	100%	2,280,196.63	100%

(2) 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土地出让方	40,393,440.00	94.17%	2010年	合同执行期内



扬州化工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出让方	1,539,000.00	3.59%	2007年	地块变更, 手续正在办理中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财产保险方	336,150.00	0.78%	2010年	合同执行期内
江苏省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方	200,000.00	0.47%	2010年	合同执行期内
广州赛唯换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10,000.00	0.26%	2010年	合同执行期内
合计		42,578,590.00	99.26%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扬州化工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39,000.00	3年以上	地块变更, 参见附注八

(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关联单位欠款。

(5) 2010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09年末增加1781.22%, 是本公司预付珠海高栏港海迳湾土地价款人民币40,393,440.00元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政府规费	991,932.36	73.58%	—	—	991,932.36
备用金及其他	356,115.40	26.42%	—	—	356,115.40
组合小计	1,348,047.76	100%	—	—	1,348,047.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348,047.76	100%	—	—	1,348,047.76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政府规费	1,842,015.90	85.33%	—	—	1,842,015.90
备用金及其他	316,658.53	14.67%	—	—	316,658.53



组合小计	2,158,674.43	100%	—	—	2,158,674.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158,674.43	100%	—	—	2,158,674.4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48,047.76	100%	—	1,348,047.76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58,674.43	100%	—	2,158,674.43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规费	仓储客户	423,039.66	1年以内	31.38%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政府规费	仓储客户	244,661.96	1年以内	18.15%
仪征市供电公司	保证金	供应商	164,592.60	1年以内	12.21%
珠海远洋国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政府规费	仓储客户	91,493.51	1年以内	6.79%
珠海长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政府规费	仓储客户	76,273.69	1年以内	5.66%
合计			1,000,061.42		74.19%

(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中无关联单位欠款。

6. 存货

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289,642.50	—	289,642.50	320,962.41	—	320,962.41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701,394,853.15	23,634,307.94	13,943,062.20	711,086,098.89
1、房屋建筑物	55,536,896.55	1,117,001.40	—	56,653,897.95
2、机器设备	104,988,153.36	1,473,736.36	960,588.60	105,501,301.12
3、运输工具	5,724,799.65	494,270.00	709,200.00	5,509,869.65
4、办公设备	1,607,701.94	164,594.00	96,040.00	1,676,255.94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5、港务及库场设施	533,537,301.65	20,384,706.18	12,177,233.60	541,744,774.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7,785,452.97	54,324,756.22	2,690,796.33	239,419,412.86
1、房屋建筑物	8,333,725.14	2,568,262.45	—	10,901,987.59
2、机器设备	38,532,721.16	9,864,428.83	567,151.65	47,829,998.34
3、运输工具	2,955,512.60	763,237.18	534,115.50	3,184,634.28
4、办公设备	799,824.23	210,736.94	81,725.58	928,835.59
5、港务及库场设施	137,163,669.84	40,918,090.82	1,507,803.60	176,573,957.0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运输工具	—	—	—	—
4、办公设备	—	—	—	—
5、港务及库场设施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3,609,400.18			471,666,686.03
1、房屋建筑物	47,203,171.41			45,751,910.36
2、机器设备	66,455,432.20			57,671,302.78
3、运输工具	2,769,287.05			2,325,235.37
4、办公设备	807,877.71			747,420.35
5、港务及库场设施	396,373,631.81			365,170,817.17

(2) 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人民币54,324,756.22元。

(3) 本年在建工程人民币18,621,941.14元转入固定资产。

(4) 本年港务及库场设施减少，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转让固定资产—管道，参见附注六之(二)。

(5) 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账面值人民币29,974,666.69元、港务及库场设施账面值人民币202,326,654.03元、机器设备账面值人民币63,441,935.36元设作抵押物，有关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4。

(6) 本年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扬州库区改造工程	—	—	—	10,132,317.00	—	—
扬州码头护岸工程	—	—	—	7,083,561.00	—	—
珠海库区消防工程	690,000.00	—	690,000.00	—	—	—
合计	690,000.00	—	690,000.00	17,215,878.00	—	—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 金额	资金来源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扬州库区改造工程	1150 万元	自有资金	10,132,317.00	—	205,845.52	—
扬州码头护岸工程	780 万元	自有资金	7,083,561.00	—	—	—
珠海库区消防工程	—	自有资金	—	—	690,000.00	—
珠海库区其他工程	—	自有资金	—	—	1,200,217.62	—
合计			17,215,878.00	—	2,096,063.14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程 进度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金额	其中: 本年转固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扬州库区改造工程	10,338,162.52	10,338,162.52	—	—	100%	89.90%
扬州码头护岸工程	7,083,561.00	7,083,561.00	—	—	100%	90.81%
珠海库区消防工程	—	—	690,000.00	—	95%	—
珠海库区其他工程	1,200,217.62	1,200,217.62	—	—	100%	—
合计	18,621,941.14	18,621,941.14	690,000.00			

(3) 本年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 工程物资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程用材料	—	1,080,000.00	—	1,080,000.00

10.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32,043,266.03	—	—	32,043,266.03
土地使用权	28,438,266.03	—	—	28,438,266.03
码头岸线使用权	3,605,000.00	—	—	3,605,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4,157,493.58	640,865.28	—	4,798,358.86
土地使用权	3,863,085.33	568,765.32	—	4,431,850.65
码头岸线使用权	294,408.25	72,099.96	—	366,508.2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码头岸线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885,772.45			27,244,907.17
土地使用权	24,575,180.70			24,006,415.38
码头岸线使用权	3,310,591.75			3,238,491.79

(1) 本年无形资产摊销额为人民币 640,865.28 元。

(2) 有关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3。

(3) 本年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泡沫灭火剂	1,169,578.40	—	287,631.24	—	881,947.16
管道检测费	253,500.00	—	78,000.00	—	175,500.00
IPO 前期费用	1,917,109.55	1,966,024.64	—	3,883,134.19	—
管道防腐工程	—	856,000.00	71,333.34	—	784,666.66
合计	3,340,187.95	2,822,024.64	436,964.58	3,883,134.19	1,842,113.82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123.92	7,030.98	35,923.92	7,184.78

13.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5,923.92	—	—	7,800.00	28,123.92

14.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1、房屋建筑物 *1	21,071,950.55	8,902,716.14	—	29,974,666.69	本公司借款抵押
2、港务设施—码头 *2	44,961,705.22	—	—	44,961,705.22	本公司借款抵押



3、土地使用权 *1	18,538,266.03	6,996,000.00	—	25,534,266.03	本公司借款抵押
4、机器设备及库场设施 *3	220,806,884.17	—	—	220,806,884.17	本公司借款抵押

注：

*1：2008年7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编号为GDY47638012008004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限自200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3499万元的贷款，以本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该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人民币13499万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仪征胥浦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DD字的71303713的《固定资产抵押合同》和编号为仪地（2010）押字019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期限自2009年9月28日至2016年7月21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在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900万元的贷款，以本公司之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该等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人民币795.28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人民币2035.20万元。

*2：2008年7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编号为GDY47638012008004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限自200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的贷款，以本公司所拥有的码头为抵押物，该等码头评估值为人民币10797万元。

*3：2008年7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编号为GDY47638012008004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限自200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9371万元的贷款，以本公司所拥有的机器设备及库场设施为抵押物，该等机器设备及库场设施评估值为人民币19371万元。

15. 应付账款

（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应付账款余额人民币16,867,945.79元，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年末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219,583.63	技术咨询款	合同执行期内
仪征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19,474.47	工程款	合同执行期内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公司第七分公司	1,415,649.00	工程款	合同执行期内
绍兴县防腐保温工程公司	1,309,691.65	工程款	合同执行期内
上海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74,729.80	工程款	合同执行期内
合计	10,539,128.55		

（2）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单位款项。

（3）2010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09年末减少57.86%，是本公司之子公司结算码头仓储工程款所致。

**16.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9,012.00	14,568,377.70	14,568,377.70	289,012.00
职工福利费	—	427,247.34	427,247.34	—
社会保险费	—	1,626,655.53	1,626,655.53	—
住房公积金	—	517,083.52	517,083.5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9,540.47	284,685.59	464,226.06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49,416.76	49,416.76	—
合计	468,552.47	17,473,466.44	17,653,006.91	289,012.00

17. 应交税费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营业税	596,305.75	525,169.06
企业所得税	4,744,720.86	4,582,967.30
土地使用税	119,938.00	119,938.00
个人所得税	69,803.98	44,727.43
其他	81,147.12	29,268.50
合计	5,611,915.71	5,302,070.29

18. 其他应付款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人民币14,710,247.78元，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发生时间	性质或内容
运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596,320.00	2007年	借款
珠海市港务管理局	3,259,762.51	2010年	政府规费
合计	13,856,082.5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运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596,320.00	借款	借款期限内

(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付其他关联单位款项详见本附注六之(三)所述。

19.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	--------	--------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货物港务费	7,478,642.55	8,406,349.09
港口征管费	1,267,543.17	1,540,678.82
港口设施保安费	67,782.56	365,227.39
合计	8,813,968.28	10,312,255.30

上表政府补助相关文件规定及用途等详见本附注五、30，本公司于收到返还的政府规费时确认为与取得未来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计入递延收益，发生与政府规费文件规定相关的费用时，从递延收益等额转入当期损益即营业外收入。

20.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抵押及保证借款	265,590,000.00	333,090,000.00	详见本附注五之、14；六之（二）

(2) 长期借款明细内容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工行仪征胥浦支行	2009-9-28	2016-7-21	人民币	5.94	—	160,000,000.00	—	180,000,000.00
中行珠海分行	2003-12-30	2013-6-30	人民币	5.346	—	67,000,000.00	—	89,000,000.00
中行珠海分行	2006-10-19	2011-10-18	人民币	5.76	—	10,000,000.00	—	35,500,000.00
中行珠海分行	2008-7-20	2013-8-5	人民币	6.048	—	28,590,000.00	—	28,590,000.00
合计						265,590,000.0		333,090,000.00

21. 股本

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67,500,000.00	75.00%	—	—	—	—	—	67,500,000.00	56.2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7,500,000.00	75.00%	—	—	—	—	—	67,500,000.00	56.25%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 境外持股	22,500,000.00	25.00%	—	—	—	—	—	22,500,000.00	18.7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2,500,000.00	25.00%	—	—	—	—	—	22,500,000.00	18.75%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0,000,000.00	100%	—	—	—	—	—	90,00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	—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25.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25.00%
股份总数	90,000,000.00	100%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 11 月 15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2 号文“关于核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珠海恒基达鑫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15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 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注 1)	本年减少额(注 2)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60,556,698.00	416,990,449.45	824,948.31	476,722,199.14

注 1：系本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之股本溢价。

注 2、系合并产生的资本公积减少。

23. 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796,393.51	4,827,381.30	—	12,623,774.81

法定盈余公积本年增加金额系按母公司 2010 年净利润的 10% 计提。



24.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4,574,815.78	35,184,039.5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74,574,815.78	35,184,039.5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26,519.89	43,731,807.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27,381.30	4,341,030.8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9,773,954.37	74,574,815.78

2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6,933,838.78	25,222,966.38

2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72,953,952.45	160,003,422.6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8,145,032.24	153,543,764.92
其他业务收入	4,808,920.21	6,459,657.68
营业成本	80,454,767.48	79,244,919.1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8,867,146.85	75,527,450.04
其他业务成本	1,587,620.63	3,717,469.10



(2) 按业务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仓储	89,961,580.93	45,363,552.01	82,262,111.00	43,375,684.18
装卸	78,183,451.31	33,503,594.84	71,281,653.92	32,151,765.86
代理	4,808,920.21	1,587,620.63	6,459,657.68	3,717,469.10
合计	172,953,952.45	80,454,767.48	160,003,422.60	79,244,919.14

(3) 按区域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客户	86,056,436.07	40,031,756.75	82,553,482.20	40,886,275.53
境外客户	86,897,516.38	40,423,010.73	77,449,940.40	38,358,643.61
合计	172,953,952.45	80,454,767.48	160,003,422.60	79,244,919.14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7,279,648.43	15.77%
第二名	21,190,212.79	12.25%
第三名	18,135,307.19	10.49%
第四名	17,534,639.76	10.14%
第五名	16,118,876.07	9.32%
合计	100,258,684.24	57.97%

客户名称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1,207,528.04	19.50%
第二名	20,960,146.78	13.10%
第三名	18,301,439.23	11.44%
第四名	17,849,524.86	11.16%
第五名	17,263,089.93	10.79%
合计	105,581,728.84	65.99%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7,066,311.27	6,596,312.73
堤围费	90,412.57	85,548.04
教育费及附加	29,753.81	14,459.88
城建税	29,142.58	—
合计	7,215,620.23	6,696,320.65

上表税项的计缴标准参见本附注三。

2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6,599,082.29	5,385,225.96
折旧费用	1,206,850.90	1,463,706.45
住房公积金	146,344.50	—
社保费	238,613.08	227,208.01
福利费	971,805.08	471,306.40
办公费	958,407.11	700,404.21
会务费	451,742.09	195,499.00
业务招待费	1,345,714.39	395,532.86
差旅费	683,344.61	218,661.96
汽车费用	877,100.16	684,016.53
租赁费	167,730.00	160,230.00
工会经费	213,810.94	179,540.47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390,794.00	522,558.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591,000.00	225,000.00
税费	1,278,998.11	1,209,430.39
其他	309,484.38	320,637.56
合计	16,430,821.64	12,358,957.80

2010年管理费用较2009年增加32.95%，是员工工资上升和公司上市前筹备活动增加费用支出所致。

2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713,036.36	20,421,358.53
减：利息收入	1,288,323.33	305,866.71
汇兑损失（收益）	(163,706.82)	89,018.76
手续费及其他	81,401.44	184,248.43



合计	16,342,407.65	20,388,759.01
----	---------------	---------------

3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	20,774.35

3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利得—政府规费(注1)	11,837,013.49	14,403,211.57
政府补助利得—财政贴息(注2)	1,800,000.00	—
毋需支付款项	100,000.00	188,597.39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9,726.21	5,870.58
纳税及其他奖励	53,154.56	130,000.00
赔偿收入	5,000.00	—
合计	13,804,894.26	14,727,679.54

注1：各期间政府补助利得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种类	相关批准文件	批御关	文件 时效	附加性限制条件
	本 年	上 年					
货物港费	4,191,717.67	4,122,897.50	政府规费还款	珠港字[2000]011号	珠海市港务管理局	长期	专款专用用于码头及前泊水域维护
港建设费	6,269,006.32	8,833,255.07	政府规费还款	交财发[1995]476号	交通部	长期	专款专用用于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及偿还港口基础设施建设项贷款
港口设施港费	766,005.67	1,006,391.30	政府规费还款	珠港字[2006]35号	珠海市港务管理局	长期	用于保安设施维护管理及保安人力资源支出等
港口管理费	610,133.83	440,667.70	政府规费还款	珠港字[2000]011号	珠海市港务管理局	长期	用于代征单位日常征管工作开支
合计	11,837,013.49	14,403,211.57					

注2：系根据苏改服务发(2009)1800号文，江苏省财政厅给予本公司之子公司银行贷款贴息拨款。

3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7,849.27	13,377.35
罚款支出	480.00	1,000.00
捐赠支出	113,370.00	—
合计	451,699.27	14,377.35

3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5,252,621.12	12,172,478.4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53.80	(4,457.86)
合计	15,252,774.92	12,168,020.60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会计利润总额	65,863,530.44	56,006,993.84
加：纳税所得调增额	2,334,934.68	(654,628.54)
减：纳税所得调减额	2,722,439.63	428,664.82
应纳税所得额	65,476,025.49	54,923,700.48
本期应交所得税	15,252,621.12	12,172,478.46
加：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额	—	—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额	(153.80)	4,457.86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252,774.92	12,168,020.60

34. 少数股东损益

少数股东名称	被投资单位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信威国际有限公司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5%	584,235.63	107,166.20

3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5266	0.5266	0.4859	0.4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5147	0.5147	0.4833	0.4833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0,026,519.89	43,731,807.0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134,708.23	232,567.96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8,891,811.66	43,499,239.08
年初股份总数	4	90,000,000.00	9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30,000,000.00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2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7÷11-8×9÷11-10	95,000,000.00	90,0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用于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	—	—
基本每股收益(I)	14=1÷12	0.5266	0.4859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13	0.5147	0.4833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	—
所得税率	17	22%/25%	20%/25%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1-17)]÷(12+19)	0.5266	0.4859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1-17)]÷(13+19)	0.5147	0.4833

A、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B、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 本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3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88,323.33	305,866.71
政府规费	31,181,931.94	45,588,011.91
往来款及代收代付款	—	335,695.50
政府财政贴息	1,800,000.00	—
其他	73,765.20	184,533.27
合计	34,394,020.47	46,414,107.3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管理费用	7,739,327.97	4,572,628.80
往来款及代收代付款	300,702.24	911,269.25
政府规费	22,319,601.38	33,215,434.66
保证金及押金	39,000.00	175,000.00
其他	122,883.42	330,519.13
合计	30,521,515.01	39,204,851.8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购买土地保证金	20,000,000.00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购买土地保证金	20,000,000.00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介机构聘请费用	6,092,441.00	669,784.80
偿还关联方借款	2,656,640.00	—
合计	8,749,081.00	669,784.80

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610,755.52	43,838,973.2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20,774.35
固定资产折旧	54,324,756.22	53,877,883.51
无形资产摊销	640,865.28	640,865.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6,964.58	365,631.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8,123.06	7,506.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713,036.36	20,421,358.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80	(4,457.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19.91	(119,566.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2,805.88	(3,199,551.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73,227.93)	(2,892,629.9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75,552.68	112,956,786.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3,341,461.24	80,841,707.5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80,841,707.57	35,411,710.3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499,753.67	45,429,997.2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513,341,461.24	80,841,707.57
其中：库存现金	10,473.16	15,760.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3,330,988.08	80,825,946.88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341,461.24	80,841,707.57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董事长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表决权比例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3楼	王青运	贸易	5000万元	707930375	56.25%	56.25%

王青运系本公司董事长、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母公司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54%，通过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母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0%，合计持有母公司股权比例 94%，王青运为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之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注）	原同一控股股东	78495087-1
运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注册号 547312

注：2009年12月23日，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与置年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24%的股份全部转让予置年有限公司。2010年1月14日江苏省商务厅以苏商资审字[2010]第10007号文批复，2010年1月22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后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将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提供仓储装卸服务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12,107,425.90	7.00%	7,036,622.49	4.40%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18,135,307.19	10.49%	31,207,528.04	19.50%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仓储服务，其交易价格按双方协议价格确定。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发生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王青运和张培弟 *1	本公司	300,000,000.00	105,590,000.00	2001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尚在履行
本公司、王青运和张培弟 *2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60,000,000.00	2009年9月28日	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尚在履行

*1 系 2008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GBZ476380120080042、GBZ476380120080043）项下的借款，由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王青运分别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本金余额均为人民币 3 亿元的保证，在此之前为本公司担保而签订的保证合同废止。

*2 系 2009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09 年 BD 字第 71301520 号、2009 年 BD 字第 71302713 号），由本公司、王青运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仪征胥浦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09 年 BD 字第 71301 号）提供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的保证。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入				
运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596,320.00	2007.9.18	2011.1.30	原币 160 万美元

注：2011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

4. 固定资产转让

本公司之子公司与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将固定资产—管道转让予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人民币 10,637,500.00 元。该固定资产—管道原值人民币 12,074,233.60 元，已计提折旧人民币 1,436,733.60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款。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票据

关联方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	—	2,000,000.00	100.00%

2、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1,885,588.81	10.89%	—	—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6,842,838.38	39.53%	10,966,937.89	60.38%

3、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596,320.00	72.03%	13,656,400.00	65.81%

四、或有事项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重大承诺事项

2009年12月2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与扬州化工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土地出让协议》,受让位于扬州化学园区油港路以东、前进路以南、大连路以西、管廊以北的约160亩的工业用地,已支付土地出让金首期款人民币153.90万元。2010年12月本公司接到扬州化工园管委会通知,上述地块调整为绿化带,原合同终止。2010年12月3日本公司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实施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并将子公司注册资本从1250万美元增至4278万美元,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拟出让位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旭升化工东侧、前进路以南、管廊以北地块约123亩土地,供本公司之子公司规划建设石化仓储项目,上述预付土地出让金将转为新受让土地的土地出让金。相关增资事项、土地转让协议正在实施中。

除存在上述重大承诺事项外,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根据2011年3月12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0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后,以2010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12,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人民币2.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24,000,000.00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95,773,954.37元结转下年度。

除存在上述事项外,截止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仓储装卸服务	7,067,799.29	100%	28,123.92	0.40%	7,039,675.37
合并范围内款项	—	—	—	—	—
组合小计	7,067,799.29	100%	28,123.92	0.40%	7,039,675.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067,799.29	100%	28,123.92	0.40%	7,039,675.37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仓储装卸服务	6,521,159.29	100%	35,923.92	0.55%	6,485,235.37
合并范围内款项	—	—	—	—	—
组合小计	6,521,159.29	100%	35,923.92	0.55%	6,485,235.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521,159.29	100%	35,923.92	0.55%	6,485,235.37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773,872.50	6.6227	5,125,125.41	765,885.38	6.8282	5,229,618.5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011,551.46	99.20%	—	7,011,551.46
1-2年(含)	—	—	—	—
2-3年(含)	56,247.83	0.80%	28,123.92	28,123.91
3年以上	—	—	—	—
合计	7,067,799.29	100%	28,123.92	7,039,675.37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457,111.46	99.02%	—	6,457,111.46
1-2年(含)	56,247.83	0.86%	28,123.92	28,123.91
2-3年(含)	—	—	—	—
3年以上	7,800.00	0.12%	7,800.00	—
合计	6,521,159.29	100%	35,923.92	6,485,235.37

(2)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度核销的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7,800.00 元。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石化(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仓储客户	2,361,834.30	1年以内	33.42%
科威特国际航空燃油有限公司	仓储客户	1,314,633.57	1年以内	18.60%
联合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仓储客户	1,000,181.21	1年以内	14.15%
道达尔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仓储客户	448,476.33	1年以内	6.35%
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客户	409,452.82	1年以内	5.79%
合计		5,534,578.23		78.31%

(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应收账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人民币 237,675.17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政府规费	991,932.36	85.85%	—	—	991,932.36
备用金及其他	163,524.67	14.15%	—	—	163,524.67
合并范围内款项	—	—	—	—	—
组合小计	1,155,457.03	100%	—	—	1,155,457.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55,457.03	100%	—	—	1,155,457.03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政府规费	1,842,015.90	91.61%	—	—	1,842,015.90
备用金及其他	168,766.68	8.39%	—	—	168,766.68
合并范围内款项	—	—	—	—	—
组合小计	2,010,782.58	100%	—	—	2,010,782.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10,782.58	100%	—	—	2,010,782.58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55,457.03	100%	—	1,155,457.03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010,782.58	100%	—	2,010,782.58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规费	仓储客户	423,039.66	1年以内	36.61%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政府规费	仓储客户	244,661.96	1年以内	21.17%
珠海远洋国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政府规费	仓储客户	91,493.51	1年以内	7.92%
珠海长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政府规费	仓储客户	76,273.69	1年以内	6.60%
台达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政府规费	仓储客户	64,389.97	1年以内	5.57%
合计			899,858.79		77.87%

(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成本法	69,855,794.53	69,855,794.53	154,900,000.00	224,755,794.53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75%	75%	—	—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28,277,267.03	120,453,163.2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3,603,252.90	113,993,505.53
其他业务收入	4,674,014.13	6,459,657.68
营业成本	53,778,806.70	55,920,691.0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2,198,648.70	52,203,221.91
其他业务成本	1,580,158.00	3,717,469.10

(2) 按业务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仓储	70,954,091.50	30,269,126.70	66,286,194.61	29,825,275.04
装卸	52,649,161.40	21,929,522.00	47,707,310.92	22,377,946.87
代理	4,674,014.13	1,580,158.00	6,459,657.68	3,717,469.10
合计	128,277,267.03	53,778,806.70	120,453,163.21	55,920,691.01

(3) 按区域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客户	44,625,518.27	18,708,748.45	43,003,223.21	19,964,357.05
境外客户	83,651,748.76	35,070,058.25	77,449,940.00	35,956,333.96
合计	128,277,267.03	53,778,806.70	120,453,163.21	55,920,691.0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7,279,648.43	21.27%
第二名	21,190,212.79	16.52%



第三名	17,534,639.76	13.67%
第四名	16,118,876.07	12.57%
第五名	12,421,893.18	9.68%
合计	94,545,270.23	73.70%

客户名称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0,960,146.78	17.40%
第二名	18,301,439.23	15.19%
第三名	17,849,524.86	14.82%
第四名	17,263,089.93	14.33%
第五名	7,471,306.39	6.20%
合计	81,845,507.19	67.94%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273,812.99	43,410,308.4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20,774.35
固定资产折旧	32,688,560.55	32,617,307.75
无形资产摊销	442,865.28	442,865.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4,339.54	253,006.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504.13	7,506.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15,214.30	10,718,105.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80	(4,457.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83.41	(122,309.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685.55	(152,728.04)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71,812.49)	(2,392,569.4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22,307.06	84,797,809.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29,260,129.70	51,123,536.0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1,123,536.06	31,435,949.7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136,593.64	19,687,586.30

九、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二、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8,123.06)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0,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304.5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516,181.50	-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818.13)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529,999.63	-
其中：归属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395,291.41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134,708.2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8,891,811.66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 净 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15.05%	0.5266	0.5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14.73%	0.5147	0.5147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 净 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20.72%	0.4859	0.4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20.61%	0.4833	0.4833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12日决议批准。

法定代表人：王青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程文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立瑾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2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0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有关资料。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青运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